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校团委人员设置及选拔条件

一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校团委学生副书记：

1、在校团委内设机构担任副部长及以上职务或学院主席团成员；

2、在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，学生党员优先考虑；

3、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
（二）组织部部长：

了解、熟悉学校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；组织协调能力强，文字处理能力强，熟悉各类办公软件的使用。

1、担任学院学生副书记、组织部部长、副部长职务；

2、在校团委组织部任职且表现良好；

3、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
（三）宣传部部长：

具备较强的文字功底，熟悉各类办公软件及平面设计软件的使用，熟悉各种新媒体的运用，有一定的思想深度、组织和表达能力。

1、担任学院学生副书记、宣传部部长、副部长职务；

2、在校团委宣传部任职且表现良好；

3、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
4、掌握摄影，PS、视频制作、新闻撰写者优先考虑

（二）志工部部长：

热爱志愿服务事业，坚守志愿服务精神，有参与大型活动的志愿服务经历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宣传策划能力、活动实施能力、沟通交流能力。

1、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团成员；

2、在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任职且表现良好；

3、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；